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5-04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6月5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文件于2025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爱武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章程》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市值管理制度》。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管理制度》。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5-04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6月5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文件于2025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伟杰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管理制度》。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5-044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6月26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国宾大道350号梅园酒店(福州闽侯大学城店)二楼闽侯厅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25年6月2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国宾大道350号梅园酒店(福州闽侯大学城店)二楼闽侯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会议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和2025年6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2、提案1至提案7、提案9至提案10均为普通决议事项。

3、提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以上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24日8:30—12:00,13:30—18: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8号万福中心3号楼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委托他人出席登记办法: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25年6月24日下午6点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8号万福中心3号楼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池枫、赵丹

电话:0591-87591080

邮箱:zqdb@holitech.net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17",投票简称为"合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4、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果委托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5-04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等15项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统一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说明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共性调整如下:

(1)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2)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部分描述调整为"审计委员会";

(3)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所有提及的公司股份的"种类"调整为公司股份的"类别";

(5)所有公司合并、减资、分立、债权人通知的公告渠道,均新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修订前的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山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70300749881104。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山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49881104。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总裁担任。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经理担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条款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删除条款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章程将相应修订。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公司股票。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提供证明文件。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以上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条款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书面请求下属控股企业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